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社會保障基金和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2025年3月4日第198/E172/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5年2月14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

交通事務局表示，粵澳雙牌車屬在內地正式註冊的車輛，故須遵守內地相關法規，在國家認可的檢測機構進行驗車。然而，該局會持續向內地相關單位反映質詢中有關粵澳雙牌車車輛檢驗的意見。

至於保險費用方面，金融管理局表示，粵澳雙牌車及橫琴單牌車獲許可於內地及澳門行駛，依法必需具備兩地強制性汽車保險。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金融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第十九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等效先認”政策僅適用於特定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的港澳機動車輛。因此，粵澳雙牌車及橫琴單牌車不屬於“等效先認”政策適用範圍，投保人須依法向內地保險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相關保險費由內地保險公司依內地法規訂定。近年進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的單牌車保費已獲調低。日後，倘“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先認”延伸至合作區，特區政府將配合國家政策，與內地監管部門合作，協調粵澳保險公司推出相關的跨境保險產品。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

社會保障基金表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涉及在澳183日的例外情況，包括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年滿65歲常居內地、因健康理由而在內地住院或養病、由已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派到澳門以外地方工作、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以負擔在澳門居住的親屬的主要生活費及基於人道原因等情況，很大程度上已涵蓋內地包括在合作區生活的居民。而只要相關居民當天曾身處澳門，當天也會計入在澳門的日數。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發展及生活，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於2023年3月實施，制定相應以2023年3月1日作為生效日期的適用措施，讓相關居民也可透過人道或具適當說明理由提出聲明異議。

在維護公帑合理運用的前提下，上述機制已多重保障相關澳門居民在澳183日的社保權益。社會保障基金會持續檢視適用措施的執行成效，並聽取相關意見，創設條件鼓勵更多澳門居民參與合作區建設。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

關於能否因應合作區的發展而對“身處澳門183日”的定義以及認定標準進行統一規範問題，不但需要考慮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以及當事人的情況等因素，還需要合作區分線管理方面做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配合，以便可以確認相關人員在特定時間是否身處合作區。特區政府將對相關問題進行積極深入研究，以適時透過修訂法規或推出相應措施，進一步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生活就業創造條件。

辦公室主任 林智龍